

法規名稱：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職前訓練招生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北市勞就字第 101301968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職前訓練招生作業要點；新名稱：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職前訓練招生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職前訓練品質，健全招生程序之公正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職前訓練係以日間養成訓練為主要訓練方式。

三、報名日間養成訓練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取得居留證之外國人、或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

（二）年滿十五歲以上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或待業者。

各訓練職科因課程內容及教學需要，於報名資格上另設有參訓條件者，依其條件。

四、日間養成訓練錄訓原則如下：

（一）本院自辦訓練錄訓優先順位如下，並經本院甄審會議審查通過始予以錄訓：

1. 第一順位：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者。

2. 第二順位：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特定對象或其他經本院公告對象之失業者。

3. 第三順位：除前二順位外之一般失業者。

（二）委外訓練之錄訓原則，以委外契約規範內容為準。

五、報名者對於甄選程序有疑義時，得於錄取結果通知送達之日起七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及說明，以書面方式向本院申請複查。